山東鳳祥股□有限□□

□□

2024年7月

目錄

□□	總則	3
□□	□□經營宗□□、圍	4
□□	股□和註□資本	5
四□	股□增減和回購	7
□□	購買□□股□的財務資助	9
□□	股票和股東名□	9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	股東大會	15
□□	董□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門委員會	30
□□	□□董□會秘書	31
□□□	總經理□□□高級　理□員	32
□□□	監□會	33
□□□	□□董□、監□和高級　理□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	利潤分配	37
□□□	會計師□務所的聘□	39
□□□	通知	40
□□□	□□的合併與分□	42
□□□	□□解□和清	43
□□□	□□□□的修訂	45
□□□□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有限□□□□

□□ 總則

□**條** □東鳳□□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公司法》(以下簡稱「《□□**法**》」)、《中華人民共和□□券法》、《香□□合交□所有限公司□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板□市規則**》」)和□家其他有關法 、□政法規成立□□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市工□□政管理□□冊登□，取, 公司營業□照。

公司□統一□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發起人□新鳳□控□集□有限責任公司和□東鳳□投資有限公司。

□**條** 公司□□冊名稱□：

中文全稱：□東鳳□□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F 、 、C′., .

□**條** 公司□住所：□東 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0635-7136000

傳 ：0635-7136002

四條 公司□法定代□人□公司董事長。

□**條** 公司□營業期限□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公司債務承□責任；公司□東以其□購□□份□限□公司承□責任。

□**條** 本章程□公司□□□□則，由公司□東大會□特別決□通過，於公司□東大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市□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東、□東與□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　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

□東可以依□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東；□東可以依□本章程起□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包括向法院提起□□　□向仲□機構申□仲□。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所投資實體承□責任。

法　規定公司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連帶責任□出資人□，　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　□□經營宗□□、圍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成□　界一流企業，承□□會責任，□恩回□□會。□□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東獲，□□□投資回□。

□□**條**　公司□經營範□□：□可□■：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　□；□品　□網　□；□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　准□□■，經相關部門　准■方可開□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　□可□件□□)一般□■：糧□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　□；農副產品　□；□料　□；　□服務、　□開發、　□□□、　□交流、　□轉□、　□推廣；中草藥種植(　中□□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　；會□及□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依法□經　准的□□外，□營業□照依法自主開□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不涉及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

公司可以　□□內外市□□化、業務發□和自身□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登□□□　續。

□□　股□和註□資本

□□條　公司□任何□候□□置□通□，公司發□的□通□包括內資□和外資□□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以下簡稱「□**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　部門□冊／備　，可以□置其他種□的□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的□份，□□□其他種□□份□以□息　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中　有權利的先　次序。如公司的□本包括無投□權的□份，則□等□份的名稱□加上「無投□權」的　。擁有質包承事　合投□此等份別每

□□**條** 經□務院□券主管機構□冊／備 ，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指□購公司發□□份的外□和香□特別□政 、澳門特別□政 、 □□ 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購公司發□□份的， 前述□ 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內的投資人。

□□**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的以人民幣□購的□份，稱□內資□。公司向□外投資人發□的以外幣□購的□份，稱□外資□。外資□□□外上市的，稱□□外上市外資□。

前款所稱外幣□指□家外 主管部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家 □ 的法定貨幣。

內資□□東和外資□□東同□□通□□東， 有同等權利，承□同等義務。

□□**條** 公司發□的□香□□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所**」)上市的外資□，簡稱□ □。□指獲香□□交所 准上市，以人民幣標□□□面值，以□幣□購和進□交□的□□□。

□□**條** 公司成立□向發起人發□□通□8,600萬□，□由公司發起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 *(萬□)*	**持股比例** *(%)*
新鳳□控□集□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條** 公司□□本結構□：

□本合□1,582,618,000□，其中內資□1,045,000,000□，佔□本總□約66.03%，□外上市外資□537,618,000□，佔□本總□約33.97%。

□□**條** 公司□□冊資本□人民幣1,582,618,000元。

□□□**條** 公司□份可以依法轉□。□香□上市□□外上市外資□□轉□，需到公司委□香□當□□□□登□機構辦理登□。

四□ 股□增減和回購

□□□**條** 公司□經營和發□需要，依照法□、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經□東大會特別決□，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加資本：

(一)公開發□□份；

(二)非公開發□□份；

(三)向現有□東□送□；

(四)以公□金轉□□本；

(□)法□、□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其他方式。

公司□資發□新□，按照本章程□規定□准，□□家有關法□、□政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冊資本。公司□□□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辦理。

□□**四條** 公司□□□冊資本□，，□編□資產負債□及財產□□。

公司▫當自▫東大會作出▫▫▫冊資本決▫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　▫提供相▫的償債▫保。

公司▫▫資本的▫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家有關主管機構▫冊／備　（如需），回購公司的▫份：

（一）▫▫公司▫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份用於員工持▫▫劃　▫▫權激勵；

（四）▫東因▫▫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立決▫持異▫，要求公司收購其▫份的；

（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的可轉換▫▫▫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購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

（二）□ □券交□所通過公開交□方式購回；

（三）□ □券交□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法　、□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　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的第（三）□、第（　）□、第（六）□規定的情　收購公司□份的，□當通過公開的集

公司□□□當

▫外上市外資▫▫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司公開發□□份前已發□的□份，自公司□□□□券交□所上市交□之日起

四□□條 任何登□□□東名冊上的□東 □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失，可以向公司申□□□□份□發新□□。

內資□□東失□□，申□□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東失□□，申□□發的，可以依照□外上市外資□□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券交□□所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原□□ □□發新□□□受到□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公司有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四條 □東按其持有□份的種□和份□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份的□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東□以□利其他方式所作的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東□，□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的傻□同登登務

(　)查閱、複□本章程、□東名冊、□東大會會□□錄、董事會會□決□、監事會會□決□、財務會□□告；連續一百八　日以上□獨　□合□持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份□□東要求查閱公司□會□帳簿、會□□□□，□當向公司提出□面□求，□□□□。公司有合理□□□□□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可□□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　　提供查閱，並□當自□東提出□面□求之日起　　日內□面答覆□東並□□理由；

(六)公司　止　□□算□，按其所持有□□份份□　加公司剩餘財產□　配；

(　)□□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　立決□持異□□□東，要求公司收購其□份；

(八)法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所　　□其他權利。

四□□條　公司□東承□下列義務：

(一)　守法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購□份和入□方式繳　□金；

(三)　法　、法規規定□情　外，不，　□；

(四)不，濫用□東

公司控□□東及實□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會公□□東負有□信義務。控□□東□嚴格依法□使出資人□權利，控□□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式□害公司和□會公□□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司和□會公□□東□利益。

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東」□指具備以下□件之一□□□東：

(一)□人□獨□□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份□決權□夠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二)□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使；

(三)□人□獨□□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司發□□外50%(含50%)以上□□份，但□有相□□□□外；

(四)□人□獨□□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可實□支配□公司□份□決權足以□公司□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實□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六)公司□□上市□□券監管機構□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兩個以上□人以□□方式(不□口□□□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公司□投□權，以□到□□鞏固控制公司□□□□□□。

□□ 股東大會

□□條 □東大會□公司□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條 □東大會□使下列□權：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三)審□　准董事會的□告；

(四)審□　准監事會的□告；

(　)審□　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　和」□虧□方　；

(六)□公司□加　□□□□冊資本做出決□；

(　)□發□公司債券做出決□；

(八)□公司合併、　立、□□公司　式、解散和□算等事□做出決□；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用、解□　□不再續□會□師事務所做出決□；

(一)審□□獨　□合□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份的□東的提　；

(二)審□　准第　二」規定的□外□保事□；

(三)審□□□金□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總資產的30%的　款(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外投資、資產出□、收購、□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保事□；

(四)審□　准□□募集資金用　事□；

(　)審□涉及新□發□的□權激勵□劃和員工持□□劃；

(六)審□法　、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當由□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

(　)公司□□上市□的□券交□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

(八)公司年度□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發□不超過公司當□全部已發□□份(　□別□份，如　用)百　之二的□□，□授權□下一年度□東大會」開日失效，□受限於相關法　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不□法 法規及上市□相關法 法規 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 委□辦理□事□。

□□□**條** 公司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子公司□□外□保總□， 到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資產□50%以 提供□任何□保；

(二)公司□□外□保總□， 到 超過最 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 提供□任何□保；

(三)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四)□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 提供□□保；

()□筆□保□超過最 一期經審□ 資產10%□□保；

(六)□□東、實 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 控制人提供□□保□ □，□□東 受□實 控制人支配□□東，不 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 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法 、□政法規 □公司章程中關於□外□保事□□審 權限、審□程序□規定□□□， 公司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公司不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 □重要業務□管理交 □人負責□合同。

□□**四條** □東大會 □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 □6個月內舉□。

臨□□東大會□□，要□□開。公司□□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監事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東大會通 的，視□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獨 □合□持有公司10%以上□份的□東可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東因董事會未□前述要求舉□□東大會□自□ 集並舉□□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需 用□當由公司承□。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東大會的，□□面通 董事會。□□東大會決□公告前， 集□東持□比例不，低於百 之 。

□□□**條** 公司 開□東大會，□獨 □合□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份的□東，可以□□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提 並□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東，並□□臨□提 提交□東大會審□。臨□提 的內容不， 法 、□政法規 □公司章程的規定 □當□於□東大會□權範□，並有□確□□和具體決□事□。

□□□**條** 公司 開年度□東大會，□當□會□ 開的□間、□點和審□的事□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東；臨□□東大會□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東。公司□ 開□東大會□算起始期限□，不包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 方式 公司□□上市□□□

(二)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

(三)以□□的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東大會，並可以□面委□代理人代□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司的□東；及

(四)有權出席□東大會□東的□權登□日。

發出□東大會通 ，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 取 ，□東大會通 中列□的提 不□取 。一旦出現延期 取 的情 ，/集人□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原因。

□□**條** 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 的人送出會□通 □□等人沒有收到會□通 ，會□及會□作出的決□並不因此無效。

□□□**條** □東大會□□□董事、監事 舉事□的，□東大會通 中□充 露董事、監事候 人的□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 公司的控□□東及實 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份數量；

(四)□否受過中□□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交□所□ 。

□□□**條** 個人□東親自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 其他□夠□□其身份的有效□件 □□、□□帳 ；委□代理他人出席會□的，□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

法人□東□由法定代□人 □法定代□人委□的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人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委□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 的法定代□人依法出具的□面授權委□□。

□□□**條** □決代理委□□由委□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的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代理委□□同□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集會□的通 中指定的其他□方。

委□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授權的人作□代□出席公司的□東大會。

如□□東□香□不□制定的有關 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其代理人)，□□東可以授權其□□合 的一個 以上人□□任何□東大會上□任其代□；但□，如果一名以上的人□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等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份數和種□，授權□由□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持□□□，經公□的授權和／ 進一步的□□□實其獲正式授權)□使權利，如同□人□□公司的個人□東。

□□**四條** 委□□□當□□如果□東不作指□，□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的□思□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 □以下事□：(一)□東代理人的姓名；(二)□東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 別□列入□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投贊成、□ 權□的指□；(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人簽名(蓋章)。委□人□法人□東的，□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或集並□任會□主席。董事長不□□□□務 不□□□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或集的□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務 不□□□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或集的□東大會，由或集人推舉代□主持。

開□東大會□，會□主席未□事規則使□東大會無法繼續進□的，經現□出席□東大會有□決權過　數的□東同□，□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東無法　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的持有最多□決權□份的□東(包括□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條**　□東大會決□　□□通決□和特別決□。

□東大會作出□通決□，□當由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過　數通過。

□東大會作出特別決□，□當由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代理人)所持□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東(包括□東代理人)，□當□需要投□□決的每一事□□確□□贊成、　□　□　權□。

□□□**條**　□東(包括□東代理人)□□東大會□決□，以其所代□的有□決權的□份數□□使□決權，每一□份有一□□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份沒有□決權，　□部　□份不□入出席□東大會有□決權的□份總數。

□　用的法　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東需□某決□事□放　□決權、限制任何□東　□夠投□支持(　□)某決□事□，若有任何未□有關規定　限制的情況，由□等□東　其代□投下的□數不，□算□內。

□□□**條**　非　□　用的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　其他□券法　法規　有規定以投□方式□決外，□東大會以舉　方式進□□決。

□□□**條**　如果要求以投□方式□決的事□□　舉會□主席　□中止會□，則□當立即進□投□□決；其他要求以投□方式□決的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會□可以繼續進□，□□其他事□，投□結果仍□視□□□會□上所通過的決□。

□□**條**　□投□□決□，有兩□　□兩□以上□決權的□東(包括□東代理人)，不，　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　□□　□　權□。

□□□**條**　當　□和贊成□相等□，會□主

□□□**條** 下列事□由□東大會以□通決□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告；

(二)董事會□定的利潤 配方 和」 □虧□方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代□監事 外)及其□酬和支 方法；

(四)公司年度□告；

() 法 、□政法規規定 □本章程規定□當以特別決□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條** 下列事□由□東大會以特別決□通過：

(一)公司□加 □□□□本，發□任何種□□□、□□□和其他□似□券；

(二)公司的 立、合併、解散和□算；

(三)□□公司 式；

(四)□□金□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總資產的30%的 款(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外投資、資產出□、收購、□ 、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保事□；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 則；

(六)審□並實施□權激勵□劃；

()法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東大會以□通決□通過□□會□公司產生重大、響的、需要以特別決□通過的其他事□；

(八)《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通過的事□。

□□**四條** □東大會 開□，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當出席會□，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東的質□作出答覆 □□。

□□□**條** 會□主席□□決結果決定□東大會的決□□否通過，並□當□會上宣佈□決結果和□入會□□錄。

□□□**條** □東大會□舉董事、監事(□工代□監事□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持有□合併持有公司發□□外有□決權□份總數的1%以上□份的□東可以以□面提□方式向□東大會提出董事候□人及非□工代□□任的監事候□人，但提名的人數，□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不，多於□□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內，按照□□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人和監事候□人的建□名□，並□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確定董事、監事候□人□，□以□面提□的方式向□東大會提出。

(三)□東大會□每一個董事、監事候□人□個進□□決，採取□投□制□舉董事、監事的□外。

(四)□有臨□□□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東大會□以□舉□換。

□□□**條** 會□主席如果□提交□決的決□結果有任何□疑，可以□所投□數組織點□；如果會□主席未進□點□，出席會□的□東□□東代理人□會□主席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宣佈□決結果□立即要求點□，佈□ 民D.1595 Tf 1.1536 0 T

董事任期，自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董□會

□□□**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候獨立非□□董事不， □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數的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董事可直接向□東大會、□務院□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務的董事以及由□工代□□任的董事總□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二 之一。

董事會□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獨立非□□董事每□任期三年，可連的連任，但連任不□超過 年，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條** 董事會□□東大會負責，□使下列□權：

(一)召集□東大會會□，向□東大會提出提 □ ，提□□東大會通過有關事□，並向□東大會□告工作；

(二)□□□東大會的決□；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劃和投資方 ；

(四)制□公司的年度財務□算方 和決算方 ；

()制□公司的利潤 配方 和 □虧□方 ；

(六)制□公司□加 的□□□冊資本的方 、發□□□的方 以及發□公司債券 其他□券及上市的方 ；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回購公司□□ 合併、 立、解散及□□公司式的方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置；

()□任 □解□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的提名，□任 □解□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决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奬□事□；

(一)制定公司□本管理制度；

(二)制□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的決□□，，□由獨立非□□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使下列□權：

(一)主持□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人的□權；

(□)□發生不可□力□重大危急情□，無法及□召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公司事務□使符合法□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及□向董事會□告；

(六)組織制□董事會運作的各□制度，□董事會的運作；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不定期的工作□告，□董事會決□的□□提出指□生□見；

(八)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人□；

(□)代□公司處理□外事宜和簽□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內的經□合同；

(□)法□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權□，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務。

董事會可以□需要授權董事長□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的部□□權。

□□□**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每年召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召開至□□四日以前□面通□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董事會會□：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錄，出席會董事和錄員當會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於會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錄上其會上發作出。作。董事會會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員會

條 董事會下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價標▫和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績效▫價；(三)　▫崗　績效▫價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和獎勵方式，▫決通過　▫公司董

(六)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制定並□□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董事會授　的其他□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上市□的□　　□　劉事樂其企　　一具公

（六）□任　□解□　□由董事會□任　□解□以外的

□**百零□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條**　監事會向□東大會負責，並□使下列□權：

(一)□董事會編□□公司定期□告進□審核並出具□面審核□見；

(二)□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務□□□□進□監　，□　法、□政法規、公司章程　□□東大會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害公司□利益□，要求其　以糾正；

(四)檢查公司□財務；

(　)核□董事會□提交□東大會□財務□告、營業□告和利潤　配方　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可以公司名義委□□冊會□師、□業審□師幫助複審；

(六)提□□開臨□□東大會，□董事會不□□《公司法》規定□□集和主持□東大會□責□□集和主持□東大會；

(　)向□東大會提出提　；

(八)提□□開董事會臨□會□；

(　)依照《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

(　)法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

□**百□□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開一次定期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集。會□通　□當□會□□開　日以前□面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務□不□□□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任職企業的；

(七)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止，其對公司業務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以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其任職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期，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年度了 □□作財務□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當按中□企業會□□則及 用法 及法規的要求進□編□。

□**百□□□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次 年□東大會上，向□東 交有關法 、□政法規、□方政 及主管部門□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的財務□告。

□**百□□□條** 公司 法定的會□ 簿外，□不 立會□ 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存儲。

□**百□□條** 公司的財務□告，包括董事會□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 其他法 、□政法規規定□ 的各份文件)及□益□(利潤□) 收支結算□(現金流量□)， (□沒有另 有關中□法 的情況下)香□□交所 准的財務□要□告。

公司□當□□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告(包括法例規定 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東。□符合法 、□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 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的方式進□。

□**百□□□條** 公司每一會□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告，即□一會□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 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告，會□年度結束 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告。

□□□ 利潤分配

□**百□□□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家規定做相□的□整 ，按下列□序 配：

(一)依法繳 所， ；

(二)」 □以前年度的虧□ ；

(三)提取法定公 金；

(四)提取任□公 金，由□東大會決□決定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的各種□工□利□金；

(六)支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公司□冊資本□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否提取任□公 金由□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公司虧□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　　□□券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交所上市的□外上市外資□□東的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受□人□例》□冊的信□公司。

□守中□有關法□、法規的前提下，□於無人□□的□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用的有關□效期限□□前不□使。

如公司□止以郵□方式向某□外上市外資□持有人發送□息□，則□規定：□等□息□未□提現，公司□□□息□連續兩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力。然□，如□息□□初次未□送□收件人□□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發□□□權□□不□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權□已□□毀，否則不□發□任何新□□權□代□失的□□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當的方式出□未□□絡的□外上市外資□□東的□□，但□□守以下的□件：

(一)有關□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息，□於□段期間無人□□□息；及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於公司上市□的一份□以上的□章刊登公告，□□其□□□份出□的□向，並□會香□□交所有關□□向。

□百□□□條　公司向內資□□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外上市外資□□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幣支□。公司向□外上市外資□□東支□現金□利和其他款□所需的外幣，按□家有關外□管理的規定辦理。

□百□□□條　□非有關法□、□政法規□有規定，用□幣支□現金□利和其他款□的，□率□採用□利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期中□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外□的平□出價。

□□□　會計師□務所的聘□

□百□□□條　公司□當□用符合□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師事務所，進□會□□□審□、□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用的會□師事務所，□由□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的審□用由□東大會決定。

□百□□條 公司□用會□師事務所的□期，自公司本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東年會結束□止。

□百□□□條 經公司□用的會□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 □查閱公司的簿、□錄□□□，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師事務所□□□□務□，需的資料和□□；

(三)出席□東會□，，到任何□東有權收到的會□通□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任何□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的會□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公司□向□用的會□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的會□□□、會□簿、財務會□□告及其他會□資料，不，、、□□。

□百□□□條 如果會□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的會□師事務所，□等會□師事務所可□事。

□百□□□條 公司□用、解□□不再續□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的□酬□確定□酬的方式由□東大會決定。不□會□師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款如何規定，□東大會可以□任何會□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師事務所解□。有關會□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百□□四條 公司解□□不再續□會□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師事務所，會□師事務所有權向□東大會□述□見。會□師事務所提出□的，□當向□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通知

□百□□□條 公司的通□可以下列式發出：

(一)以□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　　電子郵件方式進□；

(四)□符合法　、□政法規及公司□□上市□□券交□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交所指定的網　上發佈方式進□；

(　)以公告方式進□；

(六)公司　受通　人事先約定　受通　人收到通　，□可的其他　式；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可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義　有所指外，公司發　□外上市外資□□東的通　，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郵　　所　　述其向　　所

□**百□□□條** 若公司□□上市□□券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 當安排以確定其□東□否 望 收取英文本 收取中文本，以及□ 用法和法規允□□範□內並 □ 用法 和法規，公司可(□□東□□□□□)向有關□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 □□的合併與分□

□**百□□□條** 公司與其持□百 之 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東大會決□，但□當通 其他□東，其他□東有權□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份。

公司合併支□價款不超過公司 資產百 之□，可以不經□東大會決□；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券交□所及□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東大會決□□，□當經董事會決□。公司合併 □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審 續。 □公司合併， 立方□□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 其□份。公司合併、 立決□□內容□當作成□門文件，供□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式送 。

□**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收合併 □新□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 □，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 □提供相□□□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公司 □因合併□新□□公司承繼。

□**百四□□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　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　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　立前的債務按所　成的　▫由　立　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　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　成的▫面　▫　有約定的　外。

▫百四▫▫條　公司合併　的　立，登▫事▫發生▫▫的，▫當依法向公司登▫機關辦理▫▫登▫；公司解散的，▫當依法辦理公司▫　登▫；▫立新公司的，▫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　▫▫解▫和清

▫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　三、第(一)、(二)、(四)、(　)□規定□解散□，□當□算。董事□公司□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算組進□□算。□算組由董事　□□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算義務人未及□□□□算義務，　公司　□債權人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期不成立□算組進□□算　□成立□算組　不□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算組進□□算。

□**百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算(因公司宣告破產□□算□　外)，□當□□此□集□□東大會□通　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　全面□□查，並□□公司可以□□算開始　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進□□算□決□通過之　，公司董事會□□權立即　止。

□**百四□□條**　□算組□□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理公司財產，　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二)通　、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算有關□公司未　結□業務；

(四)□繳所欠　款以及□算過程中產生□　款；

(　)□理債權、債務；

(六)　配公司□償債務　□剩餘財產；

(　)代□公司　與民事□□活動。

□**百四□□條**　□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算組□當□債權進□登□。

□申□債權期間，□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百四□□條 □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當制定□算方 ，並□□東大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

公司財產按下列□序□償：支 □算 用、支 □工的工資和□會保險 用和法定□償金，繳 所欠 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的□份比例 配。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與□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百四□□條 □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債務的，□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算組□當□□算事務□交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司□算結束，□算組□當□作□算□告，□□東大會 □人民法院確□，並□送公司登□機關，申□□ 公司登□。

□□□ □□□□的修訂

□百□□□條 公司 □法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 之一的，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有關法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百□□□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章程修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東大會，□章程修正案由□東大會進□□決；

(三)□東大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登□機關備案。

□百□□□條　章程修改事□□經主管機關審批□，□□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事□□，□當依法辦理□□登□。

□□□□　附則

□百□□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師事務所」□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其他安排，□夠實□支配公司□□□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份有限公司「□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關係」，□指公司控□□東、實□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間接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致公司利益轉□□其他關係。但□，□家控□□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家控□□具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指香□□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定義。

□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版章程□□。

□百□□□條　非法、法規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東大會決□通過□□東大會決□內容相□生效。

□百□□□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章程□則並□□東大會以特別決□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